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安财农〔2019〕10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自然资源管理所、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53 号），现将 2019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14.734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配套资金，此前省级补助资金 442.1 万元已由安财农〔2019〕9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农田保护资金的通知》下达到各镇（场），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12]9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资金绩效目标可参照安财农[2019]93号文执行。

附件:2019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任务性质	市级补助资金 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合计		147342亩			14.7342		
农业产业发展类	基本农田保护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使全区基本农田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同时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4552亩	庵埠镇人民政府	约束性	0.4552	2130135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7259亩	文祠镇人民政府		0.7259		
			8016亩	凤凰镇人民政府		0.8016		
			13808亩	江东镇人民政府		1.3808		
			15136亩	东风镇人民政府		1.5136		
			9111亩	龙湖镇人民政府		0.9111		
			6561亩	彩塘镇人民政府		0.6561		
			7437亩	金石镇人民政府		0.7437		
			18481亩	浮洋镇人民政府		1.8481		
			7748亩	沙溪镇人民政府		0.7748		
			11295亩	凤塘镇人民政府		1.1295		
			4414亩	古巷镇人民政府		0.4414		
			10976亩	登塘镇人民政府		1.0976		
			5412亩	赤凤镇人民政府		0.5412		
15929亩	归湖镇人民政府	1.5929						
1207亩	万峰林场	0.1207						

